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單一公約議題-2023年5月22日場次

###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14:30-14:35)

貳、幕僚單位說明 (14:35-14:40)

參、討論事項 (14:40-16:40)

- 案由：有關單一公約議題第2場次議題之行動回應表，提請討論。
- 說明：本次討論共 14 個點次，內容涉及以下議題，資料詳如附件：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1階段徵集 民團具體建 議新增機關
14:40 -15:10 (30分鐘)	第33、34點	數位和網路性 犯罪和基於性 別的犯罪	法務部 通傳會 衛福部 教育部 (行政院性平處)	
	第36、37點	原住民族諮商 同意、蘭嶼核廢 料清除等議題	原民會 經濟部 原能會	
15:10 -16:00 (50分鐘)	第45、46點	外籍漁工	勞動部 農委會	
	第51、52點	住房和土地權	內政部 財政部 衛福部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1階段徵集 民團具體建 議新增機關
	第74至76點	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法務部 內政部	
16:00 -16:40 (40分鐘)	第85點	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	國發會 數發部	
	第86點	性別變更	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 衛福部	
	第88點	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法務部	內政部

肆、臨時動議 (16:40-17:00)

伍、散會 (17:00)

**會議注意事項：**

- 一、發言時請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 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分鐘按鈴1次提醒，3分鐘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 三、本次會議禁止拍照錄影。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並攜帶與會。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單一公約議題-112年5月22日場次

###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 目錄

第 33 點、第 34 點.....	4
第 36 點、第 37 點.....	13
第 45 點、第 46 點.....	21
第 51 點、第 52 點.....	25
第 74 點至第 76 點.....	28
第 85 點.....	32
第 86 點.....	34
第 88 點.....	37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第 33 點、第 34 點

第 33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識到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人權侵害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正及制定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與保護水準，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的性影音資料及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

第 34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	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散見於刑法各罪章及其他法律規定，且所適用之法條或有刑度較低之疑慮，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係有研修刑法之需要，並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於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年度已辦理 3 場新法說明會，均已辦畢。
		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通傳會	針對網路兒少性私密影像之移除，目前依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得知有兒少性剝削內容時，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並保留相關資料供後續調查，惟網路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福部及通傳會等單位，已共同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有害兒少身心網路內容申訴，如有申訴案件涉及兒少受	經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散布或未經同意散布之「兒少私密影像」，連繫平臺業者以移除或下架方式處理，成功率於 2025 年度達 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兒少性犯罪型態多樣所涉範圍甚廣，亟需搭建政府、人民、平台業者間的溝通管道，與平台迅速溝通移除，以達更即時有效之處置。</p>	<p>性私密影像外流之網路數位性別暴力，iWIN 將協助通知平臺業者下架，若涉及違法則通知警政單位依法處理。</p>			
	<p><u>現行網路媒體平臺時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除要求媒體自律，應考量對於屢勸不聽之網路媒體平臺，請電信事業依法停止提供服務。</u></p>	<p><u>督導電信事業積極配合有關機關提供電信服務之必要處置，並促請電信事業研議於定型化契約納入電信用戶之電信服務使用如經有關機關通知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電信事業得對該電信用戶停止或暫時停止電信或網路服務條款。</u></p>	<p><u>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其服務契約完成相關條款修訂。</u></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u>為避免兒童及青少年利用網路接觸不當資訊，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應要求電信事業於銷售電信服務時，倘知悉實際使用者為兒少，應增加告知家長相關使用規範。</u></p>	<p><u>督促電信業者加強宣導，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u></p>	<p><u>本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u></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p>鑒於數位與網路性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政府應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問題；應提供受害者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p>	<p>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刑責，衛福部同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事項等)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規定，另研議提高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散布兒少性影像罪</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完竣。</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罰則，及強化移除及下架機制，以求衡平。</p> <p><u>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強化性影像之比對、移除或下架。</u></p> <p><u>衛生福利部依法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定期檢視各機關三級預防推動成效，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專業人員、兒童及少年，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及專業人員知能。</u></p>				
			<p><u>提供被害人直接申訴管道，及協助下架、移除被害人性影像。</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u>各部會每年制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檢視辦理成果。</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教育部	<p>利用、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各級學校人員對於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有待強化，需妥為規劃相關宣導措施。</p>	<p>教育部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促進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p>	<p>每年召開2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部門未針對審查委員點出的 "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 提出行動計畫。</li> <li>基於對特定群體的歧視或偏見而衍生之犯罪行為，公部門亦無進行相關統計，原因是國內目前尚無適用的法律。</li> <li>伴盟建請主管機關立法處理針對LGBT+群體之仇恨犯罪問題。</li> </ol>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b></p> <p>第33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部會回應之行動，仍不清楚國家的方向是預計制定專法？還是預計</li> </ol>			<p><b>◆對於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回應說明：</b></p> <p>行政院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就公部門未針對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提出行動計畫，及建請主管機關立法處理針對LGBT+群體之仇恨犯罪問題之具體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務部2019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是否應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建議制定平等法，以消弭各類歧視，保障人權，維護族群、群體與弱勢團體權益，促進平等多元文化之發展。</li> </ol> </li> </ol>			

修訂那些法令？

2. iWIN 是否為具備足夠政策實際落實之政府機關，在 CRC 結論性意見中亦有所提醒。建議對於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定位、權責等，亦應考量納為行動回應。
3.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數位性暴力等議題之國際趨勢，接對於被害人積極保護有更多的著墨與政策設計，建議應就此相關政策納為行動回應。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1. 建議在刑法中增加「利用性私密影像勒索（性勒索）」的犯罪類型。包括為恐嚇、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交付財物等。
2. 建議在犯保法中增加性私密影像的保護令機制。包括：命被告交出性私密影像、命移除在網路平台發布的性私密影像、命禁止散布或再散布，強制上傳者主動移除影像等規定。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1. 除了要求媒體自律，應有更積極的措施，對守法業者提供鼓勵或減稅，對屢勸不聽的業者應以電信法第八條落實處置。也要提供媒體自律的成效報告讓大眾檢視。
2. 網路業者應該要設立保護兒少機制的內鍵，購買手機時確認使用者是未成年者，應啟動設立保護機制。並教育服務人員（第一線的把關）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第二線的把關），以確保兒少的保護及最佳利益。政府有不定期訪查，對電信業者給予滿意度調查，鼓勵對兒少友善的業者，友善門市或企業標章。
3. 學校開學時在親師日主動提供家長相關網路保護軟體資訊，讓家長知道如何協助兒少使用手機的安全。
4. 建議設立申訴的專線（類似 113），提供民眾檢舉的便利性。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法令—
  2. 業者管理—NCC
- (1) 鼓勵類似友善店家（企業），積極監督—顧客滿意度調查，業者賣手機時，服務人員有沒有告知使用手機的責任，如果是提供兒童的一是否

(2) 我國業於 2022 年 5 月通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列為政府優先辦理之人權行動，後續將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主責研擬平等法草案，並會商相關機關及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就性別平等部分，本處適時提供 LGBTI 群體相關性別人權意見。

2.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到制定專法或修訂那些法令、對被害人積極保護有更多的政策設計：行政院已提出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並於 2023 年 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已上路實施。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已納入前述性侵害犯罪防治等三法。
3.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建議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數位性暴力等議題之國際趨勢，皆對於被害人積極保護有更多的著墨與政策設計，應就此相關政策納為行動回應，本處說明如下：
4. 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業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議題之一，明訂 3 項目標：「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範圍涵蓋法規盤整、教育宣導與調查統計等 3 面向，並由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納入部會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 2022 年 3 月起辦理。

◆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 點：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我國啟動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包裹修正，包括「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上開專

提供保護 APP。

- (2)告知父母相關保護兒少機制。
- (3)不定期訪查—確認落實。
3. 社會宣導—例如鼓勵拍攝—短片—數位暴力防治短片甄選。讓全民都有警覺意識。造成文化。
4. 設置單一申訴窗口—如專線 165 113
5. 學校教育:
  - (1)每學期期初教導家長裝置—App—色情守門員。
  - (2)請家長簽回條—
  - (3)媒體素養教育—大人小孩都要。

法非由本部主管，故不參採。

2. 回應建議第 3 點：本部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該宣導機制，已包括對被害人積極保護之宣導作為(包括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之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等)，且本點次行動已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故不參採。

#### 通傳會

1. 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該機構本身並非政府機關，不具有公權力。惟透過其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所建立之溝通管道，借助多方協力，處理涉及兒少不宜之網路內容申訴，並依據案件性質轉由業者自律或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落實前揭法律所賦予之任務。
2. 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相同，依案件性質及所生影響，分由各該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3. 我國對於數位性別暴力防制法制，係採分別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為因應。故有關建議第 3 點，建請由前揭法律之主管機關回應。

#### ◆對於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 法務部

1. 有關「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議「在犯保法中增加性私密影像的保護令機制」部分，已參採。
2.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修正草案」，業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7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在案。其中犯保法



修正草案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依行政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提出「網路/數位性暴力聯防保護網」政策，為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樣之案件，亦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除命被告遵守人身安全保護事項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以期周妥此類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

3. 有鑑於刑法體例及保護法益之精神，於立法協商過程中，並未參採此項建議，惟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增列第 3 項、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增列第 2 項，使「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案件」之被害人亦可準用相關之保護措施及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而上開修正草案分別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性防法業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4. 關於中華民國刑法部分：

(1) 立法院已於 2023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2) 民團建議草案因有下列疑義，本部未予參採，分述理由如下：

A. 恐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我國刑法第 305 條並未就恐嚇之內容而異其刑度，如針對特定恐嚇事由而為獨立處罰規定，且刑度重於以加害他人生命之事而為恐嚇行為，容有未妥。

B. 有紊亂刑法體系之虞：

刑法分則依據侵害法益之不同而分別論罪科刑，民團版草案內容，將原屬刑法已規範之恐嚇、強制及恐嚇取財罪之行為態樣規範於同一條次中，恐紊亂刑法體系。

C. 宜增列於屬作用法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就民團版主張增列之恐嚇行為態樣，本部建議可於行政院版之性防法草案中第 7 條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準用性防法之相關規定保護措施，本次性防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有明文規範準用規定。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回應建議第 3 點：

1. 各級學校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中已將相關網路保護軟體資訊納入提醒注意事項，並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時，將網路使用安全列入宣導主題。
2. 本點次係針對性影音及仇恨犯罪資料於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爰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通傳會

1. 有關電信法第 8 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乙節。查電信管理法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實施、原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網、行網業者均已轉換適用新法，不再適用原電信法規定。
2. 考量憲法保留之秘密通訊及表意自由，電信事業不得主動檢視或過濾網際網路傳遞內容、具法律強制力之違反公序良俗標準亦須有關機關依職權審認，非電信事業逕自認定，本會將參採團體之意見，督請前揭電信事業，於各該定型化服務契約明定，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經有關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3. 次按手機僅為電信服務的載體，如同一般 3C 產品，主要係依循一般商品銷售之規範，非本會依法監理電信服務之主要內容，又現今手機銷售之管道多元，民眾可自由經非電信事業之實體或虛擬通路（如網購平臺）選購手機供兒少使用，實務上難要求電信事業於非其通路銷售手機時負擔相關告知義務，本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

◆對於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各級學校已將相關網路保護軟體資訊納入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提醒注意事項，並於開學時請學生將家長回條繳交確認。
2. 本點次係針對性影音及仇恨犯罪資料於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爰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3. 為強化國人媒體素養教育，教育部自 2019 年起訂定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終身教育等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讓學生、教師或國人瞭解面對假訊息應具有之態度，學習辨識媒體傳遞內容知能，喚起大眾對媒體素養教育知關心與重視。惟考量審查委員重點聚焦在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本部已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已列入本回應表之行動項目，復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將「研擬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納入行動項目（行動 149），建議本回應表毋需增列回應行動。

**通傳會**

1. 有關電信法第 8 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乙節。查電信管理法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實施、原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網、行網業者均已轉換適用新法，不再適用原電信法規定。
2. 考量憲法保留之秘密通訊及表意自由，電信事業不得主動檢視或過濾網際網路傳遞內容、具法律強制力之違反公序良俗標準亦須有關機關依職權審認，非電信事業逕自認定，本會將參採

團體之意見，督請前揭電信事業，於各該定型化服務契約明定，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經有關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3. 次按手機僅為電信服務的載體，如同一般 3C 產品，主要係依循一般商品銷售之規範，非本會依法監理電信服務之主要內容，又現今手機銷售之管道多元，民眾可自由經非電信事業之實體或虛擬通路（如網購平臺）選購手機供兒少使用，實務上難要求電信事業於非其通路銷售手機時負擔相關告知義務，本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

#### 衛福部

1. 為因應防制數位性暴力，衛生福利部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專章，併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保護扶助及兒少性犯罪加重罰則，杜絕數位性暴力之行為，上開修正四法分別皆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及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2022 年 iWIN 接獲申訴案件共計 2,775 件，其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共 1,662 件（包含通知業者自律改善 815 件、經通知仍未改善列為黑名單 409 件、移送請主管機關裁罰 41 件、境外業者通知不到直接列入黑名單 397 件），iWIN 受理申訴案件處理平均結案天數為 3.04 天。
3. 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措施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無正當理由持有之處罰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且為擴大保護對象增訂境外犯之罪責，其

修正條文中無論兒少或成人性影像均可移除下架，衛生福利部除將協同各部會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外，並將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被害人直接申訴管道，由該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及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配合修正(增列)行動回應表內容。

### 第 36 點、第 37 點

#### 第36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 第37點

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授權，在經歷辦理徵詢會議及分區研習活動，徵詢原住民族地區各級地方政府，並邀集部落會議主席、幹部等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於 2016 年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1. 原民會將持續強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以納入未來檢討修正諮商辦法之重要參據，持續精進制度設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2. 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	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或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之諮商同意案件等相關資料並彙整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目前各項土地所生限制之補償，均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中明訂，並辦理補償，而原民會未來將朝向部落集體權補償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法令。</p> <p>3. 另有關部落集體權補償及歸還土地研議相關配套法令一節，原民會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訂有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經行政院核定後將提供部落公共使用等相關規定。</p> <p>4. 原民會土管處作為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幕僚單位，依據工作大綱1-2調查戰後政府土地治理政策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影響。而依本屆原轉會委員提案辦理之「石門水庫用地取得」歷史真相調查，即涉及政府辦理水庫開發與重大汙染事件之過程。本案後續辦理族人與相關單位之和解協商時，其研議與討論之內容與過程，亦可納入作為未來建置原住民族補</p>			
--	--	--	--	--	--

		<p>償及歸還土地程序之基礎。</p> <p>1. 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2018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25.5 億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p> <p>2. 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p>	<p>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經濟部	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蘭嶼貯存場)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致雅美(達悟)族受影響，向族人提供補救措施及制定遷場具體時間表	(補救措施)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2021年7月12日撥付「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回溯補償金新臺幣25.5億元。	1. 補償金已於2021年完成撥付。 2. 經濟部將持續協助「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運作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遷場具體時程) 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主管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其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賡續推動相關事宜。	1. 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2. 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能會	2018年3月29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要求台電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提出蘭嶼核廢料遷出之具體時程表。	台電公司已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原能會亦完成審查，並要求台電公司於2029年2月前完成蘭嶼核廢料遷場，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第 36 點：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如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未來將有新能源開發項目，當新能源開發與探勘在原住民族區域時除了應行使諮商同意權外，更應積極建立地方溝通機制與補償機制擬定相關辦法。除此之外，應與地方溝通形成地方氣候調適方案，納入各地區原住民族適地性的調適計畫，積極建立與地方溝通的審核機制。

第 37 點：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重申「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應明訂 2029 年以前蘭嶼核廢料遷出以及階段時程與程序，確保遷出過程的安全問題。需要定期提出蘭嶼土地與海域輻射外洩調查報告，同時原能會應重新檢討過於寬鬆的輻射管制標準。根據 2011 年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研究報告顯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外圍有人工核種鈷 60 及銻 137，其中鈷 60 劑量為 6.5 貝克／公斤，銻 137 為 32.9 貝克／公斤，表示蘭嶼確實有輻射外洩問題。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出時程部分：

- (1)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出一案，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參訪蘭嶼座談會表示：「有關核廢料的遷移，將由台電、政府及民間成立平台，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總統指示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下稱非核小組），並將「蘭嶼核廢料遷出」列為重要推動事項。
- (2) 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2016 年 6 月 23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決議，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稿）」予原能會，該會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指示將上開規劃報告送非核小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台電公司業配合辦理相關陳報作業。
- (3) 為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出，上開規劃報告研擬三方案，辦理情形扼陳如下：
  - A. 送最終處置場：經濟部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兩處低放最終處置場建議候選場址，但兩地方政府均婉拒協助辦理候選場址公投，為尊重民意，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地方民眾溝通。
  - B. 運回原產地：因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皆表示反對，為尊重民意，台電公司暫停規畫該方案。
  - C. 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 i. 台電公司於非核小組提報中期暫存設施方案，經 2019 年 3 月 15 日非核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共識為推動興建本案，並請台電公司依據簡報所提規劃方向及建議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至於具體內容，可再進一步討論與規劃。
    - ii. 台電公司已自 2019 年起推動「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目前執行第 2 期溝通計畫中，另台電公司已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非核小組第 7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後續將持續研議並蒐集意見，進行相關作業。

(4) 鑑於現階段社會對核廢料之貯存及處置與場址選定等，仍充滿高度

爭議，爰目前由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社會溝通計畫，以求逐步凝聚共識。未來俟非核小組充分討論並提出結論後，台電公司將遵循該結論務實規劃蘭嶼核廢料遷出之時程與程序，以避免其他地區民意抗爭，並確保遷出過程的安全，另台電公司在遷出前，亦將持續遵守核安規定，做好貯存場之各項安全防護作業。

2. 有關「定期提出蘭嶼土地與海域輻射外洩調查報告」：

- (1) 為瞭解並掌握蘭嶼低放貯存場(下稱貯存場)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情形，台電公司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編擬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報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據以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前述「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之設站，係針對攸關民眾生活的空氣、水體、生物樣及土壤等環境試樣，於代表性(人口稠密處、農漁作物產區)或關鍵性(下風向)的地區建立監測站或取樣點，進行環境直接輻射、空氣樣、水樣(海水、地下水及飲水)、生物樣(草樣、葉菜、根菜(含地瓜)、芋頭、海魚(含飛魚)、底棲生物)、土壤、岸砂及指標生物(海藻)等項目的輻射監測，同時在不受貯存場輻射影響地區設立對照站，並會將監測結果(目前均遠低於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預警措施基準之調查基準)以季報及年報陳報原能會。另，為落實資訊透明化，台電公司建置「環境輻射資訊透明化」網站(網址：<http://wapp4.taipower.com.tw/nsis/web/index.html>)，供民眾查詢貯存場場界3站及全島各社區6站即時環境輻射劑量率監測數據、環境輻射監測項目及監測年報等資訊。
- (2) 關於蘭嶼海域輻射之調查，台電公司係請第三方學術機構(如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相關取樣與分析作業，每半年製作調查報告予台電公司審視調查結果及留存參考。前述海域取樣之項目，包含岸砂、海底沉積物、海水、海藻、海魚及海域植物。統計2015-2022年之核種分析結果，所有試樣均未達調查基準。
- (3) 原能會為提高蘭嶼地區輻射監測結果之公信力，並建立當地民眾自主輻射監測能力，自2011年起，每年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當地輻射之平行驗證，以提高蘭嶼地區輻射監測結果之公信力，使當地民眾安心。為落實資訊公開，原能會將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報告公開於原能會

網站，供民眾閱覽（網址：[https://www.aec.gov.tw/核物料管制/蘭嶼貯存場/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6\\_3133\\_3134.html](https://www.aec.gov.tw/核物料管制/蘭嶼貯存場/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6_3133_3134.html)）。

- (4) 綜上所述，原能會與台電公司均有定期執行蘭嶼地區及海域之環境輻射監測，瞭解貯存場在運轉期間對民眾所造成的輻射劑量及環境放射性含量變化之狀況，以防止輻射外洩，進一步確保蘭嶼民眾輻射安全。就目前環境輻射監測/調查結果，均低於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預警措施基準之調查基準，表示蘭嶼未有輻射外洩之情事，未來將持續以上述輻射監測/調查之作為，守護蘭嶼的土地及居民。
3. 有關「根據 2011 年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研究報告顯示，…，表示蘭嶼確實有輻射外洩問題」：
- (1) 經查，扈研究員在 2011 年第 1 季之調查結果，發現貯存場南端潮間帶潮池所採底泥測到鈷-60 活度 6.5 貝克/公斤以及銻-137 活度 32.9 貝克/公斤，雖均低於原能會頒布之「環境輻射監測規範」中有關沈積物之調查基準（鈷-60 調查基準為 110 貝克/公斤；銻-137 之調查基準為 740 貝克/公斤）。不過，因當時媒體大幅報導，致引起民眾的誤解。
- (2) 有關此事，台電公司特向原能會提報「蘭嶼貯存場環測試樣測得微量核種檢討報告」，並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由原能會完成審查，確認該環測試樣之放射性活度值遠低於法規限值。原能會並根據扈研究員的偵測數據，評估民眾的輻射劑量為 0.00129 毫西弗/年，大約是一般民眾輻射安全標準的千分之一，對民眾健康安全不會有影響。
- (3) 雖此，惟原能會仍慎重處理，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並立即執行蘭嶼地區特別環境偵測作業。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指示執行此項環境偵測，並於 2012 年 2 月 6 日完成蘭嶼六個部落之分別採取土壤、葉菜及根莖類、飲用水樣進行分析。所有試樣除由台電公司所屬放射試驗室進行計測外，另送交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平行計測分析。此項特別環測結果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完成，根據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分別計測的結果，顯示水樣與芋頭樣品均低於儀器最低可測值，土樣中之銻 137 與歷年環境偵測結果相當，與台灣本島其他地區所測結果亦無顯著差異，均在環境背景的變動範圍內，確認蘭嶼地區之輻射狀況並無異常，此人工核種可能來自於過去歷史國外之核子試爆或核電廠事故之全球性放射性落塵所造

成。

(4) 有鑑於當時社會關注本議題，扈研究員另於 2011 年 12 月 3 日執行貯存場外圍沉積物取樣分析，而前述測站所採底泥測到之鈾-137 活度為 1.64 貝克/公斤（低於紀錄基準 3 貝克/公斤），且未再測到鈷-60。

4. 綜上所述，有關第 37 點相關建議，其中涉及核安部份，台電公司將持續依據原能會核能安全規定辦理，另遷出時程一項，因遷場地點恐涉及其他地區民意抗爭，仍宜審慎處理，尚無法參採所提時程之建議辦理。

#### 原能會

1. 原能會持續依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決議，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妥善完成各項遷場前準備作業，原能會並依法嚴密審查及管制，確保各項作業安全。
2. 我國「游離輻射防護法」對輻射工作人員、一般民眾的輻射管制標準，與國際輻射防護標準一致，原能會持續注意並保持與國際標準同步。
3. 有關中研院扈研究員於 2011 年第 1 季貯存場外圍沉積物測到微量人工核種，原能會當時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蘭嶼貯存場環測試樣測得微量核種檢討報告」，審查確認該環測試樣之放射性活度值遠低於法規限值。嗣後，原能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改進措施，另該研究亦未曾再測得人工核種鈷-60。
4. 原能會依法要求台電公司每季執行蘭嶼地區土壤、植物及海產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原能會並由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每季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相關監測結果報告均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供民眾閱覽。

#### 原民會

原民會將持續強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以納入未來檢討修正諮商辦法之重要參據，持續精進制度設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目前各項土地所生限制之補償，均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中明訂，並辦理補償，而原民會未來將朝向部落集體權補償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法令，並建立與地方溝通機制。

第 45 點、第 46 點

第 45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在懸掛著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否有所改善。

第 46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及實施如漁業署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有效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1.因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勞動權益受保障程度低且易生弊端，故亟有需要採取具體行動，以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 2.針對臺灣籍漁船所僱用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因海上作業特殊性，使勞動檢查作業有所侷限，難如實反映現況；應尋求更有效之措施，以落實對於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 3.海上漁撈作業風險高，為保障外籍漁工工作生活安全，及參加勞保、職保權益，需由政府實施辦理各項催保措施及精進作為，以確實提高外籍漁工投保率。	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	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編號二之(七)
		<u>運用 Line@移點通等多元化船員申訴管道。</u>	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至少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至少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編號二之(九)
		強化仲介管理。	1.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編號三之(一)
		配合農委會所訂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針對遠洋漁船執行聯合稽查，以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2023 年配合農委會辦理 12 場次聯合檢(訪)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配合內政部所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	2023 年辦理 4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制」，針對勞動檢查員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勞動檢查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強化對漁業經營者之監督檢查強度與量能。	2023 年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內所訂「提高境內僱用外籍漁工投保率」之事項落實執行。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 92%訂為執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農委會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已有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惟因遠洋漁船長時間在海上作業，不易掌握其勞動條件，且政府檢查能量不足，未能有效監測管理。	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第 1 年完成查核所有進入臺灣港口之遠洋漁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參、 四、 (一)
			第 2 年起國內、外港口(國外含第三方驗證)或公海現場每年查核遠洋漁船 550 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1 年起至所有仲介處所檢查有關薪資及勞動條件簿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	逐步推動遠洋漁船裝設完成 CCTV 約 1,000 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參、 四、 (二)
		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	2023 年起至 2025 年每年透過第三方驗證 200 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參、 四、 (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針對「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之行動，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除了慰問金外，需要建立對個人、團體，甚至群體有效之救濟管道，救濟管道包含協助受害者返回母國、提供法律保障，達到有效鑑別傷害、問責與對未來傷害之預防。

針對「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本分會建議除了使用 Line@移點通與熱線外，同時需要提供有權力、資源和專業知識的申訴管道，可以有效調查與裁決申訴並鑑別出被害人。

在現行法規中，諸如《人口販運防治法》、《就業服務法》、《刑法》等，並沒有強迫勞動相關定義或對強迫勞動的定義過於簡單，以及社會對強迫勞動的認知不足，因此本分會建議，應就相關法規進行諮詢與修法，參考ILO第29號公約之強迫勞動定義，並強化名眾與政府機關第一線人員之認知。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194點、195點，提及漁工協作平台建置，本分會建議將訂定漁工協作平台建置之具體進程與績效，包含預計之薪資結構調整幅度等納入行動回應表。除此之外，建議向雇主宣導使用直接聘僱服務中心並建立雇主支付原則，以終止勞工負擔非法、不合理和不透明的招聘費用。

## 農委會

1. 第1點建議係針對勞動部就其業管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事項，所提「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之行動、第2點建議亦係針對勞動部所提「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之行動，其均為勞動部就其業管事項所提行動項目，非本會所提行動項目；另第3點建議為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權責，本會無意見。

2. 有關第4點建議，說明如下：

- (1) 經檢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並無提及漁工協作平台建置。
- (2) 有關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基本工資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制審議調整基本工資，本會並無預設薪資調整幅度，需依據勞方、資方、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討論結果檢討調整，爰不納入行動回應表。
- (3) 至有關直接聘僱服務中心部分，係勞動部成立供境內僱用外籍勞工使用，不適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勞動部

1. 有關「有關建立有效申訴管道，並提供有權力、資源和專業知識的申訴管道」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 (1) 本部建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提供移工全國性24小時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
- (2) 倘1955專線接獲移工遭遇人身侵害等情事，除須立即電子派案至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外，必要時亦會連繫警政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關懷E起來」及司法機關等其他單位協助緊急處理及安置。此類案件因須

以保護被害人為第一優先考慮，爰於派案後會追蹤案件處理進度，須確認處理單位是否進行正確處置，直至申訴人已被安全保護為止。

- (3) 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移工有等待轉換、等待返國、雇主關廠歇業、勞資爭議或遭受不當對待(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傷害)等情事，且有安置必要(雇主無法妥善照顧、不宜留置雇主處等)，由地方主管機關安置移工於本部備案安置單位，由安置單位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及膳宿服務，安置單位均由關注移工權益之非營利組織辦理，並由本部支應安置費用，安置單位提供諮詢、通譯、協助勞資爭議等服務，並按安置對象需求，依各該規定協助其申請法律扶助、慰問金、轉換雇主、返國等事宜。
- (4) 雇主聘僱移工本即應善盡生活照顧管理及維護移工人身安全等義務，移工若發生遭強迫勞動、人身侵害等情形，本部將視個案情形及依被害移工意願，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另針對加害者若經檢察機關起訴，則再廢止雇主其他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管制 2 年申請案件。
- (5) 為強化移工對自身權益及義務覺知，避免遭受不當對待，本部持續透過入國講習、雇主聘前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LINE@移點通等多元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令、預防人身傷害等事項，提升雇主及移工法令認知。
- (6) 針對所提建立有效申訴管道，並提供有權力、資源和專業知識的申訴管道建議，將參採並強化現有申訴機制。

2. 有關「**建立雇主支付原則，以終止勞工負擔非法、不合理和不透明的招聘費用**」部分：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



	<p>收取登記及介紹費。</p> <p>(2) 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基於代為辦理法定服務事項，有服務事實下始得收取服務費。違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p> <p>(3) 現行我國法規對於招募移工之費用係由雇主負擔，且亦規定仲介公司不得向移工收取該項費用，倘有向移工收取招募費用，則依相關規定論處。</p> <p>(4) 考量本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已明定非法收費之罰則，且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並查緝不法行為，爰所提建立雇主支付制度意見不參採。</p>
--	---

### 第 51 點、第 52 點

#### 第 51 點

安全、健康、可負擔與可獲得的住房是適足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 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及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 第 52 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 8 年內增加供應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行動；以及支持處境不利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規住居者或無家者（遊民）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 20 萬戶住房對減少無家者及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非正規住居者的可靠人口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研議居住權保障政策，落實土地徵收資訊公開，並擇定土地徵收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	擇定土地徵收案例並進行研析，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進行對話	於 2023 年 8 月前提出相關制度精進建議 (以指標性土地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31、32
		強化土地徵收相關資訊公開	於 2024 年底完成土地徵收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同 NAP	

	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土地徵收條例及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及透明	理系統功能擴充 (增列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公聽會紀錄、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3項欄位，函請各需用土地人、地方政府於徵收案核准後，將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及會議紀錄遮蔽個人資料後，併同徵收計畫書上傳，提供外界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編號 11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被徵收土地民眾之居住權	於 2024 年底前完成「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22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中央與地方政府刻正依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方式辦理。	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第一階段至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已完成)。 2. 第二階段至 2024 年達成直接興建 8 萬戶。 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14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至 2024 年完成 8 萬戶之媒合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14
	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2007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50 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 2,000 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15

	懷弱勢，行政院於 2022 年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專案方式將計畫戶數加碼至 50 萬戶，並針對年輕家庭、弱勢家庭以及初入社會青年予以補貼金額加碼，以減輕租屋負擔。					
財政部	1. 國際審查委員持續關切適足居住權議題，重申居住者之使用權保障及防止迫遷之重要性，並建議建立非正規居住者資料庫。其所涉議題包含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之處理。	為協助管理機關多元處理占用，加強教育訓練，俾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妥為處理占用，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除。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 為回應 2017 年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界訴求，落實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意旨，財政部自 2017 年即啟動修正機關處理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規定，及協助管理機關多元處理占用，提升機關保障居住權意識，並為掌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分別自 2018 年、2021 年起每年調查國有公用、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相關數據。	調查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數據。	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用作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 國有不動產仍有被占用作居住使用情形，應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為，落實保障適足居住權。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	調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21

衛福部	有關第 52 點委員會建議建立遊民人數資料庫部分，衛福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就遊民服務策進作為進行討論，並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普查，以提升遊民人數數據之正確性。依 2021 年底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910 人，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 2,209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 701 人。另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族群居住方面之需求。	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調查。	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b>(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b>						

### 第 74 點至第 76 點

#### 第74點

2013年及2017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0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 第75點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

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

**第76點**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1. 經查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 (UNCAT) 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3.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研擬刑法第125條、第126條草案，擴大行為主體之處罰範圍，並將禁止酷刑公約所提之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p> <p>4.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觀諸司法院釋字第13號解釋、釋字第325號解釋、釋字第392號解釋、釋字第729號解釋及法官法第86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p>					
內政部	1. 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刑法」及相關法令不足以涵蓋並處罰酷刑行為，應援引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律草案。	於2023年12月31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3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酷刑之定義，做為訂定酷刑罪之依據。</p> <p>2. 此外，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應建立獨立於檢察官及警察以外之獨立調查機構，專責調查酷刑犯罪行為之指控。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刑事案件及追訴犯罪。</p> <p>3. 上開建議涉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之研修訂定，尚須研議整合多方意見。</p>	<p>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p>	<p>於2024年6月30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2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於2025年6月30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b>◆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b> 第74點： 關於刑法是否納入酷刑罪之處罰，參考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第1項定義，「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亦即，以不正方法取得供詞的方式，除了在程序法有證據排除效果，亦應對施以此種不正方法之執法人員為處罰，使以公權力迫害人權的加害者有完善的究責機制。</p>		<p><b>法務部</b></p> <p>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規定：「『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p> <p>2. 中華民國刑法第125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徒刑。」另中華民國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中華民國刑法已分別就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或有管收、解送、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行為，均予納入刑法處罰，且最重處無期徒刑。

3. 另外，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亦規定，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 等罪者，例如妨害自由罪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換言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即為公約第 1 條所規定之一種獨立且特定的犯罪類型，另亦有就公務員犯罪之加重規定，並非未納入酷刑罪之特定犯罪類型。

### 第 85 點

#### 第 85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應訂定及落實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的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國發會	因應近年政府運用人臉辨識機會增加，然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之資訊透明度不足，恐對民眾資訊隱私權保障未盡周全，宜建立相關指引供政府部門遵循。	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公眾諮詢後，與數位發展部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數位發展部	因應近年政府運用人臉辨識機會增加，然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之資訊透明度不足，恐對民眾資訊隱私權保障未盡周全，宜建立相關指引供政府部門遵循。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公眾諮詢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b> 根據聯合國《數字時代的隱私權》報告，政府需要加強對國家監控行為的獨立機構與監督機制，因此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33、134-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機制納入行動回應表，並且確保該機構有足夠資源監督國家與私營部門對數據的蒐集與保存，接受個人與組織的申訴，且有權利調查侵權行為，以落實監控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與比例原則。 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出版隱私權相關報告，說明在防疫期間是如何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並說明相關措施的退場機制，以及民眾應如何應對這些措施。 除此之外，針對臉部辨識技術，本分會呼籲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		<b>◆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b> <b>數發部</b> 1. 針對建立獨立隱私機關及出版隱私權相關報告等相關隱私作為建議，查現行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並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相關工作，本部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參採情形，依部會權責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2. 針對「呼籲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之建議，參酌國際(美國、歐盟)臉部辨識科技應用現況及發展趨勢，採用禁止使用並非現行主流政策，將持續依本案行動回應表所列之工作辦理，透過訂定相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提高公務機關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之透明度。 <b>國發會</b> 1. 建議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33、134-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機制納入行動回應表一節：不參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33、134 已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列管，並刻正辦理相關事宜，為顧及行政效率，避免管考流程疊床架屋，應無必要於兩公約國家報告中重複				

- 列管。
- 建議台灣政府出版隱私權相關報告，說明在防疫期間是如何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並說明相關措施的退場機制，以及民眾應如何應對這些措施一節：建議由主管機關評估，國發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解釋機關，關於疫情期間政府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及相關措施，係防疫政策及措施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權責，有關防疫期間政府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等做成隱私權相關報告一節，宜由主管機關評估。
  - 建議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一節：查數位發展部就此已回應：「目前傾向不參採禁止使用，參酌國際(美國、歐盟)應用現況及科技發展趨勢，禁止使用並非現行主流政策，建議持續依行動回應表工作，提高公務機關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之透明度。」國發會敬表贊同。

### 第 86 點

#### 第86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獲悉，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廢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內政部 201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前揭要件非以法律明定，且要求變更性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之研究結論提出「性別肯認法」草案，肯認性別人格發展權利，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性別變更政策方向。</li> <li>督促相關機關規劃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宣導促進社會溝通與對話，提升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li> <li>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NAP 編號 86

	<p>需切除性器官，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p> <p>行政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朝制定專法方式研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研究案，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規範建議。委託研究案業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正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陸續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p>	<p>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p>				
內政部	<p>按現行規定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戶政機關將配合具體政策方向確定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配合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p>涉及性別變更、認定，衛福部</p>	<p>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p>	<p>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主管之法規並無限制性規定。	指標。	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之具體建議：</b> 針對進行中的「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建議相關行政機關（不限於性平處）應積極投入資源，對國內社會大眾進行不同形式的跨性別者生活處境之教育宣導，以增加社會大眾對跨性別者的接納度。</p>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委員會要求立即廢除以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做為變性要件，然而公部門在政策層面的行動回應計畫卻只到研擬階段，建議提出更明確的政策方向與更具體的期程規劃。</li> <li>2. 在社會風氣的層面，我們樂見公部門積極促進民眾對於跨性別之認識與接受，伴盟建議將各部會列為宣導工作的主（協）辦機關並分別提出對應的行動與指標，而不只有性平處單獨宣導。</li> <li>3. 性平處在行動回應表中將跨性別接受度的民意調查列為宣導成效指標，對此我們表示支持，同時提醒：保障人權是政府的義務，此義務不應取決於公眾意見，因此相關民意調查結果亦當然不可做為廢除強制手術的前提。</li> </ol> <p>◆<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部分跨性別者是無法接受自己生理性別及生理特徵，需要透過手術與達到與自己心理認知一致。</li> <li>2. 對於男跨女未進行手術變更，出入女性專用空間，這是對於婦女的壓迫。</li> </ol> <p>◆<b>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b> 「免術換證」缺乏公開充分的討論，結果可能傷害社會對跨性別族群的理解和接受。跨性女體內的睾酮素仍然很高，仍然可以勃起，鞏固酮會激發男性性慾，依據英國的統計，將近九成的更衣室性侵、性騷擾是發生在性別中立設施。不能忽視大自然在腦中引發的機制，跨性女是生理男性，如果進入純女性而且可能裸體的空間，例如更衣室、浴室、庇護所或監獄，可能造成無法控制和預期的結果。在美國、英國都發生過跨性女在女生廁所性侵生理女性的案件，台灣也在2022年曾發生生理男心理女去泡湯，進</p>			<p>◆<b>對於各民間團體意見之回應說明：</b></p> <p><b>性平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人權，依據羅政務委員秉成於2020年4月24日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本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分攤經費，委由世新大學進行「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業於2022年1月完成。另羅政務委員秉成已召開3次會議研商法制方向及配套措施，有關民間團體所提建議，將於後續召開會議時納入考量。</li> <li>2. 有關針對社會大眾宣導一節，本處參採並新增1項行動，如上開行動第2項內容「將多元性別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及第2項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70%」。</li> </ol> <p><b>內政部</b></p> <p>行政院於2022年6月16日、8月12日及2023年1月10日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倘未來法規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p>			

入女性泡湯空間，造成婦女的不安，這樣的後果不僅傷害女性，更讓社會降低對跨性別者的接納。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性別變更政策」，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建立迅速、方便、和透明的程序，允許個人依照其性別認同更改官方文件中的法定姓名及性別；同時確保更改法定姓名及性別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本分會呼籲政府廢除跨性別人士在取得性別法律承認前，必須是單身、經過精神鑑定、以及如手術、絕育等醫療過程的強制性要求。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免術換證之人將來也是會不可避免與變性人共用相同空間，變性人一樣會表示不能認同。屆時兩者都是性少數族群，卻有紛爭，到底法律要保護誰的權益？這點需要相關單位仔細評估。

第 88 點

第88點

公政公約第20條係有關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規定。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20條的要求，此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20條所規定的義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1. 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 我國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列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為犯罪行為，是以，若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內亂、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 153 條處罰。另我國刑法第 154 條亦規範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行為為犯罪行為，是以，我國刑法對於鼓吹或煽惑他人犯內亂、暴動內亂、宣傳戰爭及參與犯罪組織而結社者，均有處罰之規定。又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等，亦為合憲之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p> <p>另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p> <p>2. 我國是否另行增訂防治仇恨罪，宜再審慎通盤考量：</p> <p>(1) 有關各國對於仇恨犯罪之立法，可以發現各國的歷史脈絡及社會文化的背景</p>				
--	---	--	--	--	--

	<p>不同，對於仇恨犯罪裡的「仇恨」(Hate)之理解不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p> <p>(2)我國因為自身之歷史，雖存有所謂省籍衝突、或係2022年5月15日發生於美國南加州拉古納伍茲市(Laguna Woods)，以台裔人士居多的「爾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槍擊事件，初步調查，槍手疑似基於政治立場之不同而犯案，警長巴恩斯指出本案為「出於政治動機的仇恨事件」。因該事件攸關臺灣社會的政治議題，進而在我國引發廣泛討論，甚而認為我國應制定「仇恨罪」刑罰，以防止及處理未來出現的仇恨犯罪。然我國是否須將仇恨犯罪入法，或如何制定仇恨犯罪法，需要多方討論。</p> <p>(3)有關仇恨犯罪，立法院第8屆會期曾有委員提案「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當時法務部採較保留意見，因我國現行已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規範，且依該條例第2條已有相類似規定，似無重複立法之必要。</p> <p>(4)若我國欲於未來進行仇恨</p>				
--	---	--	--	--	--

	<p>犯罪法之立法，應對我國社會文化脈絡有進一步的考察與評估，並輔以外國之立法例及經驗，對於仇恨犯罪法進行本土化的建構。故對於是否應另訂防治仇恨罪，宜審慎通盤研議其可行性。</p> <p>綜上所述，我國現行刑事規範中，已針對鼓吹歧視的團體或個人均有處罰之相對應規定。</p>				
<p><b>◆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b> 針對 ICCPR 第 21 條尊重與保護人民和平集會權的自由之規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台灣政府修訂《集會遊行法》限制執法人員強制解散集會之權利與刪除該法第 29 條刑事罰則。</p> <p><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b> 建議討論的時候邀請利害關係人比如加入各宗教代表宗教代表</p>		<p><b>◆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b> <b>內政部</b> 有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擬部分參採，將納入「集會遊行法」修法參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均已列管該法)，目前推動方向有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意旨，並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仍有維持「命令解散」之必要，惟就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之事由規劃予以修正。</li> <li>2. 另考量刑事罰則等均有現行刑事法律得回歸適用，爰刪除「集會遊行法」相關刑事處罰。</li> </ol> <p><b>◆對於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回應說明：</b> <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亦即我國對於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係採取平等原則，在法律上保障一律平等並無差別待遇。</li> <li>2. 次按「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第 2 項)。」刑法第 246 條定有明文。就相關之宗教處所為公然侮辱或妨害相關</li> </ol>			



宗教儀式進行時，該條定有刑事處罰規定。

3. 我國憲法及刑法上開規範均係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無箝制人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之自由，我國亦無相關針對褻瀆神明、叛教或侮辱宗教之言論而處以極刑（死刑）之規定，實務上亦無相關處以極刑（死刑）之案例。
4. 我國對於所有宗教均採取多元、開放態度，且刑法第 246 條係為保障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及防止任何人對任何宗教為不當歧視或侮辱之言論，尚符合我國國情所需，且亦與人民法感情認知相符。
5. 綜上所述，因我國目前國情對於所有宗教均採取多元、開放態度，且尚無箝制人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之自由之情事。又目前民眾所信仰之各宗教不一，若欲邀請各宗教代表加入討論，則各宗教及其代表如何定義？恐有爭議，此部分容有討論空間。